



## (上)续C15版)

式。

3.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持有人,则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持有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按规定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会议召开的程序由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开会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个月的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当召集人确定有效的投票方式和计票方式,并按以下规定操作,通讯开会的方式如下有效:

(一)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的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的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和通讯开会方式,召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对表决意见(回执)的统计和统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视为弃权,不影响表决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不应当涉及表决意见的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者,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者,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五)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由基金登记机构记录在册;  
(六)在不与法律及监管机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议事程序与会议通知

#### 1.议事程序及提议案权

议事内容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2.议事程序

##### (一)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到会者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到会者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会议召集人应当将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名单附有参会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对召集人提交的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合并及变更基金类别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身份条件的表决均视为有效的表决,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在不违背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 (七)召集

#### 1.现场开会

(一)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众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宣布拒绝计票,但应立即对投票要求重新清点票数。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众重新公布计票结果。

(四)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决议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通过公告方式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表决过程和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书面会议记录、公证机关公证书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涉及法律法规强制性内容的,如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导致强制性内容不再有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可直接将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选择,取投资者选择的方式;  
3、“每份分红,按天计提”本基金依据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提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可选择收益分派的清算保留小额后归位,小额后归位按自然滚存原则(即损益余额计入下一工作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可选择每日进行支付,当日投资人不取,按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等于零时,为投资人计提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录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归位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时,当日投资人不取,按当日已实现收益进行计提并分配;投资人支付支付只采用归位和再计提两种分配模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当日收益小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取或计提并足额尽最大努力争取归位;若当日基金份额小于零时,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销扣赎回资金自行归位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承担支付日义务。

6.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频率

本基金每个自然日进行收益分配。

在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或其他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方式、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银行非工作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支付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0.27%,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管理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H=E×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费率×当年天数  
E为前一估值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前一日该类别的(扣除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年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每年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前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超过0.25%,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前一日该类份额的(扣除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4.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0.27%,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管理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H=E×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费率×当年天数  
E为前一估值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前一日该类别的(扣除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年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5.基金财产的投资和再投资风险

#####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利率债品种的,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在定期存款利率等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有浮动的存款,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5%;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投资于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五、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六、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八、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九、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十一、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十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十三、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到期企业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